

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職稱			身分證字號	補助項目		金額		
子女姓名 及 身分證字號	就讀學校 全 名	修 業 年 限	就 讀 年 級	學制		證 明 文 件 (高中職以上請檢附下列證件， 國中小免附證件)	申請補助 金 額	大 學 及 獨 立 學 院	公立	13,600
				日 間	夜 間			私立	35,800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於本校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）		公立	10,000	
								私立	28,000	
								夜間部	14,300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於本校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）	國中小	公私立	500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於本校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）				
貼心提醒： 為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，凡獲有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【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】及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3.5 萬措施方案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										

合計	新台幣 萬 仟 佰 元 整								
----	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申請人請填寫本申請表及繳驗相關證件，並請先詳閱下列規定；**簽名或蓋章申請後即視同切結未重覆申請補助**，且無違反下列規定之虛偽欺瞞情事，否則除應退還所領之補助費外，並應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：

一、公教人員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：
 (一) 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
 (二) 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證件，**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；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，以示負責。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**

二、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(包括寒暑假短期打工)，且自註冊之日起，溯前推算 6 個月之每月工作平均所得(指子女工作依所得稅法應申報之所得總額)超過勞工基本工資(目前為 28,590 元)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
三、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，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，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勵，**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**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，不在此限。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，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
四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但行政院 97 年 6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62537 號函修正之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規定實施前，已依原規定請領補助有案者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得依規定修業年限，繼續補助至應屆畢業年級為止。

五、**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(包括離婚、分居者)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，不得重覆申請。**

茲領到子女教育補助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元 整

並切結上述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未有其他符合申領資格者請領，以及切結其於就學期間未享有公費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，且無職業，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取補助費外，並願接受法律處罰，所具切結是實。

經領人簽名或蓋私章： _____ 年 月 日

人事單位	會計單位	校長批示